

訴 願 人 張○○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58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蘭雅段 3 小段 50 及 50-1 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54 平方公尺、3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皆為 1/4，持分面積分別為 13.5 平方公尺、7.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弄○○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4 日起並未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587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93120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587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